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1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2,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900.92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42.9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支付本年置换金额为 507.5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900.9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356.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11754	151,280,000.00	114,471,170.80	活期加理财，注 1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4000917018010036317	28,720,000.00	29,095,327.68	活期加理财，注 2
农业银行珠海市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04940	40,000,000.00	---	---
合 计	---	220,000,000.00	143,566,498.48	---

注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元。

注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 28,720,000.00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42.96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689 号《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该置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872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